

2026年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韶关城区范围内“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三无人员）的孤、老、残、幼等人员的收养工作，提供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特殊教育、养护、康复、托管等综合性的服务。

(二) 负责韶关城区范围内弃婴、孤残儿童的收养及国内外送养工作。

(三) 对外开展社会托养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6个正股级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宣传、信息档案、财务、保密、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 医务室

负责服务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及对康复室管理等。

(三) 儿童部

为孤残儿童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特殊教育、家庭寄养、助养等服务。

(四) 老年部

为城区范围内的“三无”孤寡老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娱乐等服务。

（五）公寓部

负责托养老人的日常生活护理，拟定托养合同，做好老人的出入院和老人档案管理等工作。

（六）社会工作部

主要负责为本院的老人、小孩提供专业的工作服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本级预算。主管部门韶关市民政局负责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2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70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0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26.52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29.70	本年支出合计	2,629.7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29.70	支出总计	2,629.7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29.70	1,703.18	226.52	0.00	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2,629.70	1,703.18	226.52	0.00	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29.70	1,180.42	1,449.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00	1,111.24	1,222.7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21	198.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12	114.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2	5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1	26.9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90.79	913.03	1,177.76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97.86	0.00	297.86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92.93	913.03	879.9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6	26.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6	26.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6	26.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2	43.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2	43.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2	43.0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6.52	0.00	226.5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6.52	0.00	226.5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6.52	0.00	226.52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0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6.5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26.52
本年收入合计	1,929.70	本年支出合计	1,929.7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29.70	支出总计	1,929.7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03.18	1,180.42	522.7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00	1,111.24	522.7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21	198.2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12	114.1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2	53.8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1	26.9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	3.36	0.00
[20810]社会福利	1,390.79	913.03	477.76
[2081001]儿童福利	297.86	0.00	297.86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92.93	913.03	179.9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	0.00	45.0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0	0.00	4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16	26.1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6	26.1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6.16	26.1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02	43.0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02	43.0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02	43.02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80.42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5.53
[30101]基本工资	138.04
[30102]津贴补贴	52.83
[30107]绩效工资	253.3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9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
[30113]住房公积金	43.0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77
[30201]办公费	5.2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1.60
[30206]电费	5.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408.95
[30227]委托业务费	10.90
[30228]工会经费	1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7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12
[30302]退休费	112.97
[30304]抚恤金	6.00
[30309]奖励金	1.1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22.7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42
[30206]电费	7.20
[30207]邮电费	6.62
[30209]物业管理费	1.42
[30213]维修（护）费	71.32
[30226]劳务费	147.60
[30227]委托业务费	88.2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0
[30306]救济费	104.00
[310]资本性支出	96.3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25
[31006]大型修缮	85.0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6.52	0.00	226.52
229	其他支出	226.52	0.00	226.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6.52	0.00	226.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6.52	0.00	226.5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80.42	1,180.42	1,180.42	0.00	0.00	0.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180.42	1,180.42	1,180.4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05.53	605.53	605.5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77	454.77	454.7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12	120.12	120.12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49.28	749.28	522.76	226.52	0.00	0.00	700.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449.28	749.28	522.76	226.52	0.00	0.00	700.00	
韶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基本生活费）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市福利院困难群众集中供养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用（包含伙食费、水果牛奶食品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生活卫生用品、教育费、外出交通费、基本医疗体检费和康复治疗费等），提升孤残儿童服务的护理质量和养育水平，让服务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韶关市集中供养孤残儿童护理补贴	22.40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帮助员工排解压力，疏导情绪，同时，在专业活动中帮助老人、儿童身、心、社等健康发展，提供精神慰藉及人文关怀，丰富院内服务对象的精神和文化生活，提升他们对生活的信心和满足感，使他们感到充实而快乐，营造一个温馨和谐的院舍氛围。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设备购置、修缮、维护资金项目	65.18	65.18	65.18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做好孤残儿童、特困供养老人的兜底保障工作，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改善院内老人的生活环境，满足院内老人生活、照护等方面的需求，全面提升养老保障水平，营造良好的颐养环境。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安全生产检测及消防维护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的消防设施建设，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服务对象对本单位的满意度以及入住安全感，保障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日常运作保障资金项目	62.32	62.32	62.32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服务对象生活用电的正常使用，做好基础设施需求保障，创建良好的办公条件，让日常办公、通讯得以正常进行，保证良好的服务对象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韶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三无人员护理补贴）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真正让困难群众老有所养，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特困人员的关爱，温了民心，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对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借助和利用保险资源有效化解我院与住养老人及其家属因各类事故发生所产生的纠纷，从而降低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儿童福利大楼整体提升	311.66	311.66	113.66	198.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工程款项，保障儿童大楼全面投入使用，确保各项功能正常运转；通过购置专业设施设备，完善多功能室、蒙台梭利教室、情景模拟训练室等功能室配置。项目整体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儿童康复、教育和生活等方面专业服务能力，支持“养治教康社”一体化服务持续深化，全面增强对集中养育儿童的综合保障水平。
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5.52	5.52	0.00	5.52	0.00	0.00	0.00	为全省孤儿看病就医、体检、康复治疗提供资金保障，使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同时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
2026年省财政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80.20	80.20	80.2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看护、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
经营费用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	保障市福利院日常运营支出，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29.7万元，比上年增加61.46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儿童大楼建设存在较多款项未结算，本年度的儿童大楼建设预算收入安排比上年较多；支出预算2,629.7万元，比上年增加61.46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儿童大楼建设存在较多款项未结算，本年度的儿童大楼建设预算支出安排比上年较多。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4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4万元，预计2026年因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导致公务接待事项比上年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4万元，增长66.7%，主要原因是预计2026年因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导致公务接待事项比上年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2.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7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201.0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9,065.77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6.79万元，主要是监控设备、空调、文件柜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99.16万元，比上年增加2.73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财政资金支付紧张产生的未付货款较多，2026年度把上年度未付货款安排到本年度年初预算。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韶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基本生活费）	104	保障市福利院困难群众集中供养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用（包含伙食费、水果牛奶食品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生活卫生用品、教育费、外出交通费、基本医疗体检费和康复治疗费等），提升孤残儿童服务的护理质量和养育水平，让服务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